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建开意 2018-15

地块名称		中邦项目东侧 A 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8-31	建设地点	滨湖区科教产业园中邦蠡湖商务园东侧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约 13511M ²	容积率	≤3.5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蠡湖大道	规划道路	楝泽路	现状绿化				
建筑节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率达到 65%的水平。 ■ 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取得绿色建筑标识及运行标识。 								
可再生能源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 新建公共建筑：若有热水需求的，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用能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建筑按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工业化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市政府锡政发〔2016〕212 号文件，该项目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设计、建造与运营维护管理。 ■ 该项目应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100%（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20%、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 								
海绵城市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块必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 ■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以上，SS（悬浮物）消减率达到 50%以上，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地块内海绵设施的技术标准、要求应符合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 ■ 地块东侧、北侧紧邻现状绿地，应结合周边环境，合理设计海绵型设施提高对于雨水的利用和净化。 								
生态建设		绿色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 						
		建设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和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审查。 ■ 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建筑节能专篇、绿色建筑专篇等内容。 ■ 绿色建筑应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向审图机构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审查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提供设计标识证书。 ■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诱导系统等形式。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 						
生态建设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